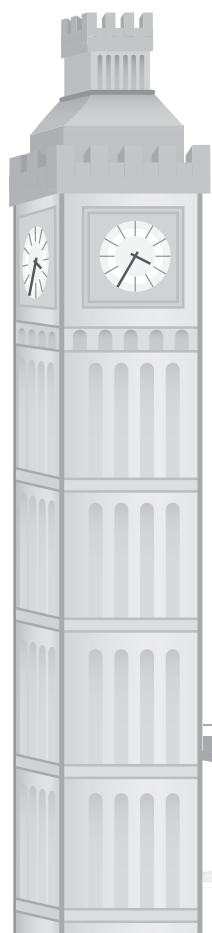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法學緒論





總複習②《法學之分類》

一、依研究內容區分：

- (一)法律哲學：乃研究一切法律現象之普遍且根本之原理，又稱法理學。
- (二)法律科學：乃研究國家現行有效之法律規範，其研究內容有法學概論、立法政策學、比較法學、法律社會學及法律解釋學等。
- (三)法律史學：乃研究法律的變遷、沿革及趨勢，又稱法律沿革學。

二、依時間區分：

- (一)過去法學：即為法律史學。
- (二)現在法學：即現實法學，又稱實證法學。
- (三)未來法學：在於研究如何制定法律之法學，故又稱立法學。

(D) ▲法學就其研究內容，通說認為分為：(A) 法律哲學、法律科學、法律實證學 (B) 法律哲學、法理學、法律科學 (C) 法律史學、法律沿革學、法理學 (D) 法律史學、法律科學、法律哲學。

(B) ▲研究法律之變遷、沿革及趨勢，側重於法律過去制定經過情形者為：(A) 法律哲學 (B) 法律史學 (C) 法律科學 (D) 法律社會學。

(B) ▲研究法律基本及高深的原理原則，以探求法律的根本者為：(A) 法律政治學 (B) 法理學 (C) 法律史學 (D) 法律科學。

(B) ▲未來之法學，其研究對象是：(A) 法律科學 (B) 如何制定法律 (C) 如何解釋法律 (D) 法律史學。



(D) ▲法律科學所研究之內容為：(A) 立法政策學 (B) 比較法學 (C) 法律解釋學 (D) 以上皆是。

(A) ▲法學之內容中，最適宜初步學習法律者研究之對象為：(A) 法律科學 (B) 法律史學 (C) 法律哲學 (D) 立法法學。



解析

法律史學在於研究法律之變遷沿革；法律哲學在於研究法律所含的原理原則；立法法學在於研究如何制定法律。以上3種均需對法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後才能研究，故唯法律科學是研究現行法律規定及實際之運用，為初學者所適宜。



總複習③《法學之研究》

一、法學研究之學派：

依學者通說，分為10種：自然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宗教法學派、社會法學派、比較法學派、自由法學派、利益法學派、唯物史觀法學派、新自然法學派、分析法學派。

二、法學研究之方法：

依學者通說，分為6種：

(一)分析研究法。

(二)歷史研究法。

(三)比較研究法。

(四)哲學研究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綜合研究法。

(C) ▲重視法律變遷的實況及原因的學派為：(A) 比較法學派 (B) 社會法學派 (C) 歷史法學派 (D) 以上皆非。

(D) ▲一般法學派又稱：(A) 自然法學派 (B) 社會法學派 (C) 比較法學派 (D) 分析法學派。

(A) ▲就現行之法規條文作逐字逐句的解釋之法學研究方法為：(A) 分析研究法 (B) 綜合研究法 (C) 比較研究法 (D) 社會研究法。

(A) ▲法學的派別中，下列何者非使用歸納？(A) 分析法學派 (B) 比較法學派 (C) 歷史法學派 (D) 社會法學派。



使用歸納法的學派有：比較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及社會法學派。

(B) ▲有關社會法學派，下列何者為非？(A) 以維護社會利益為目的 (B) 強調行為的價值 (C) 起源於孔德所倡導之實證哲學 (D) 現已成為法學上之重要學派。



強調行為之價值者為利益法學派。



補充

現·身·說·法

一、研究法學之學派：

- (一)自然法學派：以自然法則為一切法律的根據，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二)歷史法學派：根據法律變遷的實況及原因，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三)宗教法學派：以維持宗教的信仰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四)社會法學派：以維護社會的利益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其起源於西元19世紀社會學鼻祖孔德所倡導的實證哲學，現已成為法學上之一重要學派。
- (五)比較法學派：以比較各個立法例的異同為目的，以闡明法學的理論；其較注重國際私法的研究。
- (六)自由法學派：主張法的自由發見，認為法律係由人類生活環境需要而產生，並批判概念法學；認為法律體系並不完美，強調法典權威的縮小，擴大法官的權威，主張司法造法，例如民法第1條規定，法官在無法律、無習慣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法理來裁判。
- (七)利益法學派：根據行為的價值，以闡明法學的理論；至今私法學上的理論，尚多受其影響。
- (八)唯物史觀法學派：根據經濟上自然變遷的狀態，以闡明法學的理論。
- (九)新自然法學派：又稱新康德法學派、實證主義。史丹木拉為康德之弟子，倡導最力，他認為法律包含法律之概念及法律之意念二部分；而實證法易流於形式主義，流於惡法，其並非永遠完美之法律，但其仍主張修正自然法之易濫用自然法則、正義之名之缺失，使實證法成為內容可變之自然法。



- (十)分析法學派：又稱一般法學派，以探求法律實在性為目的，而闡明法學的理論；此派注重法律的實用，使理論與實際貫徹，並能使法律為適時的改進，自為現代法學上最主要的學派。

二、法學之研究方法：

- (一)分析研究法：又稱註釋研究法，係就法律條文作逐字逐句的解釋說明。其優點為能闡明法典的意義，減少法律適用時的疑義；缺點為容易陷於文字遊戲致故步自封，難以促進法律改進。
- (二)歷史研究法：以研究史學的方法來研究法學，故較注重法律的起源、發展及制度的變遷。其優點為能了解法律變動的原因，致能對現行法律判斷其得失；缺點為易囿於研究者個人的偏見，並忽略社會環境現況，而使法律陷於保守。
- (三)比較研究法：為比較各國家民族間不同的法律制度及與國家民族之關係。其優點為能明瞭各法律制度之特點及優缺點所在，以供改進之參考；缺點則為僅作條文式的比較，無法了解法律的本質及精神所在。
- (四)哲學研究法：係以哲學之理論為基礎，以探求法律之真理。其優點為探究法律的原理原則；缺點為過於玄奧，不切實際。
- (五)社會研究法：係指以社會學之方法研究法學。其優點為以社會人類生活現象為出發點，因時因地而制宜；缺點為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且為兼顧社會實情或社會利益，致較無客觀之價值標準。
- (六)綜合研究法：乃兼採用分析、歷史、比較、哲學及社會等5種研究方法綜合應用之。其優點為採上述五種研究方法之優點而避免其缺點。



第三章 法律及其他社會現象之關係



總複習①《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一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法律與道德均屬人類之社會生活規範，前者拘束人類外部行為；後者約束人類之內心意思。

二法律與道德之異同：

- (一)目的與部分內容相同：道德之目的係謀人向善及社會和諧；法律之目的係維護社會秩序。法律常以道德之內容為內容。
- (二)理念不同：道德所追求者為至善，但法律則更講求正義。
- (三)觀念不同：法律講求權利義務之對價；道德僅講求義務。
- (四)產生方式不同：法律係由國家以法定程序制定；道德則依人類之良知及社會意識所自然產生。
- (五)作用不同：法律係拘束人類之外部行為；道德則係支配人類之內在心靈。
- (六)制裁方式不同：法律為國家公權力予以具體切實制裁；道德則為個人良心或社會輿論之抽象制裁。

(B) ▲道德是使人盡其在我，只講義務，不求權利；法律則動輒講求權利，義務僅是與權利相對的存在，其區分是：(A)產生方式不同 (B)觀念不同 (C)作用不同 (D)制裁方式不同。

(D) ▲所謂道德主心，法律主行，其意乃指：(A)道德不能約束人的內在行為 (B)法律之作用乃由內而外 (C)道德之作用能由外而內 (D)道德與法律相互為用成為約束人類之最佳工具。

(A) ▲道德與法律的理念不同，法律之理念為：(A)正義 (B)至善 (C)真理 (D)以上皆非。



總複習②《法律與習慣之關係》

一、法律與習慣之關係：

社會現象錯綜複雜，不可能將所有的事務在有限的法條中網羅無疑，因此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由此可知習慣（法）可適度補充法律規範之不足，同時，其為補充法律之最優先方式。

二、習慣法之要件：

- (一)行為的反覆慣行。
- (二)具有法之確信。
- (三)須非成文法既有之規範。
- (四)須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A) ▲一般而言，習慣要成為法規範，必須具備之條件，下列何者為非？(A) 屬法律已經規定之事項、關於公共之事項 (B) 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行為 (C) 關於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 (D) 不違背公序良俗 (E) 。
- 【106警大二技】



習慣法之要件：

- 一、成文法未規定。
- 二、反覆慣行。
- 三、一般人認為有規範之價值。
- 四、不違背風序良俗。

- (B) ▲社會上一般人對反覆慣行之原則所形成法的確信謂：(A) 憲法 (B) 習慣法 (C) 法律 (D) 宗教。

- (B) ▲民法規定法律所未規定者先依何者作補充？(A) 法理 (B) 習慣 (C) 判例 (D) 以上皆非。



總複習②《法律之種類》

一定名：

- (一)法：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含有一般性、普遍性或基本性者，均可定名為「法」。如民法、刑法等。其使用範圍最廣，且定名為「法」者亦占最多數。
- (二)律：凡含有正刑定罪之內容，且屬於軍事性質之罪刑，較為嚴峻者，可以「律」定名之。如戰時軍律。
- (三)條例：凡就已規定之事項，而另為特別規定，或暫時規定，或補充規定者，可以「條例」定名，故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多具有地區性、專門性或臨時性之性質，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
- (四)通則：凡法律規定之事項，僅為原則性，或有共同性，而尚可根據該法律以分別制定各別之法規者，可定名為「通則」。如立法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地方稅法通則。

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A) ▲試問「立法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是屬於下列何者性質？(A) 法律 (B) 命令 (C) 授權命令 (D) 緊急命令。【101一般警三】

(A) ▲凡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含有一般性、普通性質或基本性質者，均得名之為：(A) 法 (B) 律 (C) 條例 (D) 通則。

(C) ▲凡就已規定之事項，而另為特別之規定，或暫時規定，或補充規定者，或就特殊事項而為規定者，可定名為：(A) 法 (B) 律 (C) 條例 (D) 通則。



(D) ▲下列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中之法律？(A)規則(B)細則(C)辦法(D)通則。【104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100一般警四】

(C) ▲徵收人民稅捐之事項：(A)由命令定之(B)由行政機關就個案決定(C)以法律定之(D)以規則定之。



憲法第19條(納稅義務)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第2款規定，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納稅屬人民之義務，當然應以法律定之。

(C) ▲下列何者為法律？(A)營業登記規則(B)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C)地政士法(D)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104一般警四】



總複習③《命令之種類》

一、依命令之形式可分為：

- (一)單純命令：係指不具條文形式之規定，只單純於某事物或某事件的宣告或指示，分為公布、任免、訓、指等令。
- (二)法規命令：係指具有條文形式之規定，往往對人民發生強行拘束的效力，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

二、依命令之性質可分為：

- (一)委任命令：各機關依據法律之明文規定所頒布之命令，又稱授權命令。
- (二)執行命令：各機關本其固有之法定職權，不待法律明文委任，即得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執行，故又稱職權命令。
- (三)緊急命令：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 (D)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之法定名稱？(A) 辦法 (B) 標準 (C) 規則 (D) 通則。【102一般警四】
- (B) ▲單純命令依其內容性質可分為下列幾種？(A) 公布令、任免令 (B) 公布、任免、訓、指示等令 (C) 職務令、處分令、訓示令 (D) 公布令、任免令、訓示令、處分令。
- (A) ▲各機關依據法律明文規定所發布的命令為：(A) 委任命令 (B) 執行命令 (C) 緊急命令 (D) 法規命令。
- (C) ▲凡機關基於其固有之職權，不必待法律之明文規定，即得發布之命令，稱為：(A) 法規命令 (B) 緊急命令 (C) 執行命令 (D) 委任命令。
- (D) ▲國家驟遇緊急事變，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所發布以代替法律之命令為：(A) 單純命令 (B) 委任命令 (C) 法規命令 (D) 緊急命令。



補充

現·身·說·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

- 一、**規程**：凡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的組織、人員的職責，或處理事務的程序者，稱為規程，例如「組織規程」。
- 二、**規則**：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的法規者，例如「管理規則」。
- 三、**細則**：凡各機關就法規的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例如「施行細則」。
- 四、**辦法**：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制定的方法者，例如「實施辦法」。
- 五、**綱要**：凡各機關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之規定者，例如「計畫綱要」。
- 六、**標準**：凡各機關執行事務，就細節上確立尺度，明定準繩者，例如「審核標準」。
- 七、**準則**：凡各機關就同類事項規定其共同原則者，例如「組織規程準則」。



第五章 法律之分類



總複習①《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依制定程序及表現形式而分》

一、成文法：

(一)定義：凡由國家之立法機關依一定程序所制定公布之法律，並具有形式的條文，稱之為成文法，又稱制定法。

(二)成文法之優點：內容具體明確，便於施行、修正或廢止均有一定程序及明確日期、條文明確，使人民無動輒違法之虞，可安定社會秩序、較能表現出法之全盤概念、常能革新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二、不成文法：

(一)定義：凡其無一定程序且未具有形式的條文，而由國家認許其事項具有法律效力者，稱為不成文法，又稱非制定法。

(二)不成文法之優點：較能配合及反應社會之各項事實、不須遷就政黨協商而達貫徹公平正義之理念、立法意旨較能完善表達。

(A) ▲以法律制定之程序及形式為標準，可分為：(A)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公法和私法 (C)強行法和任意法 (D)實體法和程序法。

(C) ▲下列何項非成文法之優點？(A)明確 (B)能領導社會 (C)吻合社會實情 (D)能改革社會。



成文法之缺點為其較不能反應社會實情，且因立法及修法均須一定之程序，故難以配合變化萬端之社會。



(B) ▲凡由有立法權之機關製成文書，並經一定手續公布之法為：

(A) 實體法 (B) 成文法 (C) 不成文法 (D) 程序法。

(D) ▲下列何者不屬於成文法？(A) 中華民國憲法 (B) 法律

(C) 法規命令 (D) 判例。【103一般警四】

(A) ▲下列何者屬於成文法？(A) 條約 (B) 習慣 (C) 判例

(D) 法理。【106警大二技】

 解析

成文法指一切依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律。不成文法指成文法以外之具有法律效力之法源，如習慣、法理或判例等，非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源，僅由國家採用時有法律效力。



總複習②《國際法與國內法——依適用主體及範圍而分》

一定義：

- (一)國際法：為一般國際社會所公認之法則，規範國與國間之關係，且施行區域為國與國間之法律。
- (二)國內法：由一國制定規範其國家內部關係，並僅能適用於該國主權管轄範圍內之法律。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國內法輔助國際法之執行，有時須受國際法之限制，二者互為淵源、補充。

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相牴觸時，學說有三：

- (一)認為國內法效力優於國際法。
- (二)認為國際法效力強於國內法。
- (三)通說認為國內法與國際法效力之強弱，應就二者規定之內容，依據法理事實，分別予以認定。

(C) ▲依法律效力所及之地域為區別標準，凡其效力僅及於一國主權領域範圍者，謂之：(A) 國際法 (B) 公法 (C) 國內法 (D) 特別法。

(B) ▲凡法律為一般國際社會所公認之法則，其施行區域，並不以一國領土內為限，而在國與國相互間，亦可施行者，稱為：(A) 條約 (B) 國際法 (C) 國內法 (D) 繼受法。

(D) ▲有關國際法和國內法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 二者互為淵源 (B) 二者互為補充 (C) 國內法輔助國際法之執行 (D) 國內法不受國際法之限制。【100一般警四】

💡解析

國內法在立法時，涉及國際事項者，例如電信、領海、海盜等在國際上有一定之定義者，國內法對此等定義或範圍，不得任意為之擴充或變更，故國內法有時須受國際法之限制。



(D) ▲國內法與國際法之規定，其內容相互牴觸時，依通說見解，效力如何？(A) 國內法之效力優於國際法 (B) 國際法之效力強於國內法 (C) 國際法與國內法可同時適用 (D) 國際法與國內法效力的強弱應就規定的內容，分別從法理及事實上而為認定。

(A) ▲有關國際法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A) 有強制管轄權能作強制制裁 (B) 內容以國際慣例及國際條約為主 (C) 以規範國家間之權利義務為主 (D) 成文法典較少。



因國際組織無強制管轄權作強制制裁，故對違反國際法之國家僅能以交涉、調停及報復等方式為之制裁。

(C) ▲下列何者屬於國際法？(A)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B)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C) 中日二國所簽訂之條約 (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103一般警四】

(D) ▲國際法原則上係以下列何者為主要規範對象？(A) 人民團體 (B) 家族 (C) 社會 (D) 國家。【106一般警特四】



總複習③《公法與私法——依法律關係之內容而分》

一定義：

(一)公法：指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關係，或國家與個人間公權關係之法律。

(二)私法：指規定個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間私權關係之法律。

二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學說有五：

(一)權力說：公法為規定不平等權力關係之法律，具強制力；私法則為規定平等關係之法律。又稱為意思說。

(二)主體說：規定國家或公法人與人民或私法人間相互關係者為公法；僅規定人民或私法人間相互關係者，則為私法。

(三)利益說：以保護公益為目的者為公法；以保護私益為目的者為私法。又稱為目的說。

(四)應用說：凡法律規定的權利，不許私人自由拋棄者為公法；其可自由拋棄者為私法。

(五)法律關係說：公法即是規定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力關係。私法則是規定個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間私權關係之法律。

(B) ▲凡規定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之相互關係，以及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與私人間之關係者為公法，僅規定私人間相互關係者為私法。此乃：(A) 利益說 (B) 主體說 (C) 權力說 (D) 應用說。

(B) ▲利益說認為，公法之目的在保護：(A) 國家之主權 (B) 公益 (C) 私人之權利 (D) 人民之生命。

(D) ▲依應用說為分類，凡法律所規定之權利得自由拋棄者，是謂：(A) 自由法 (B) 公法 (C) 平等 (D) 私法。



(B) ▲就權力說來區別公法與私法，則公法是基於：(A) 平等關係
(B) 權力關係 (C) 公益關係 (D) 契約。

(B) ▲民法、海商法等一般法規，屬於：(A) 公法系統 (B) 私法系統
(C) 地方自治法系統 (D) 社會法系統。



凡規定個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間私權關係之法律，如民法、公司法、海商法等均屬私法。

(C)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以下何者為私法？(A) 憲法
(B) 行政訴訟法 (C) 海商法 (D) 財政收支劃分法。

【102一般警四】

(D) ▲關於各種法律分類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是屬於國際法 (B) 民法屬於程序法 (C) 習慣法屬於成文法
(D) 行政程序法屬於公法。【103一般警三】

(D) ▲下列有關公法與私法之敘述，何者錯誤？(A) 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未明定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B)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源自羅馬法 (C)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並非法理上絕對必要 (D) 行政機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皆為公法關係。【105一般警三】

(C) ▲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區分的實益之一在於訴訟救濟管道不同 (B) 公益說是區分方式之其中一種標準 (C)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屬於私法 (D)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106一般警特四】



民事訴訟法屬公法。



- (B) ▲由於區別標準不同，法律可作種種不同分類，然同一法律往往具有多種性質，以民法而言，可同時屬於之法律類別，何者為非？(A) 原則法 (B) 公法 (C) 實體法 (D) 普通法 (E) 兼有強行法與任意法。【106警大二技】



解析

民法的性質與地位：

- 一、私法：民法主要為規範私人間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但也有少部分為規範公權力行使之法律，如：法人。
- 二、普通法：民法適用於全國一般人民及一般事項。
- 三、實體法：民法是規定權利義務內容的法律。
- 四、國內法：民法適用於我國領域內的全部。
- 五、繼受法：民法主要繼受歐陸法系法制，但也有少部分為本國固有規範，如典權、親屬會議。
- 六、任意法兼強行法：民法多為任意規定，允許當事人任意變更或排除，但有關公共利益部分，如：物權法定主義、親屬、繼承等，則為不容當事人任意排除之強行法。

補充

現·身·說·法

公私綜合法：

公私綜合法之產生係由於社會之演進，在法律社會化之時代，法律思想已由個人本位進入社會本位，例如所有權之附有義務，契約自由原則之受有限制，及權利不得濫用等原則，均顯示出「私法之公法化」（權利社會化），故公法和私法之明確分類，已不能配合社會之發展，因此，由公法、私法綜合構成之第三法域即應運而生，即公私綜合法系統是也。

此一系統之法律依其性質分為2種：

- 一、關於社會及勞動之法律：如工會法、工廠法、團體契約法及勞動契約法等。
- 二、關於經濟性質之法律：如專利法、礦業法，水利法、漁業法及土地法等。



總複習⑦《原則法與例外法——規定是否為一般性、原則性》

一、原則法：

- (一)係指關於一定事項，可以一般性、原則性適用之法律。
- (二)裁判主張適用原則法者，其舉證責任在原告（請求者）。

二、例外法：

- (一)係指關於一定事項，排除原則性的規定，而適用特殊的例外規定之法律。
- (二)應從嚴解釋，不得為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
- (三)有規定於不同條文及規定於同一條文2種，後者常以「但書規定」及「除外規定」等方式出現。
- (四)裁判主張適用例外法者，其舉證責任在被告（被請求者）。

(D) ▲關於某特定事項，不應受原則法之規定，而另有特別規定之法律，稱為：(A) 原則法 (B) 特別法 (C) 普通法 (D) 例外法。

(A) ▲例外法之解釋，應：(A) 從嚴 (B) 從寬 (C) 類推 (D) 當然解釋。

(B) ▲有關裁判上之舉證責任，適用例外法者，舉證責任在何人？(A) 原告 (B) 被告 (C) 由法官決定 (D) 以上皆非。

(B)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部分，如以法之適用範圍為其標準區分，應屬於何種法？(A) 原則法 (B) 例外法 (C) 否定法 (D) 不適用法。【101一般警四】



總複習⑧《直接法與間接法——是否就法律關係事項直接規定》

一、直接法：

係指對社會行為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直接予以規定之法律，如憲法、民法、刑事訴訟法等。

二、間接法：

係指國內外法律發生競合時，規定適用何國法律之法則，如國際私法。

(C) ▲凡法律係對於一定社會生活之規範，直接加以規定者，如憲法、行政法，民刑法、商事法及各種程序法等是屬：(A) 國內法 (B) 國際法 (C) 直接法 (D) 間接法。

(A) ▲國際私法的性質，屬於：(A) 國內法的一種間接法 (B) 國際法的一部分 (C) 國外法的直接法 (D) 民法的一部分。

補充

現·身·說·法

國際私法：

一定義：乃就人民個人事項之涉外民事法律案件，造成2個以上國家法律之適用發生衝突，而規定適用何國法律之法則。例如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即屬國際私法。

二、性質：國際私法雖冠有國際2字，但並非規定國家與國家間之關係，而是規範本國人與外國人民事案件爭執時所應適用之準則，故國際私法並非國際法亦非直接法，而係國內法之間接法。又其雖有私法2字，然其內容乃規範法院如何選擇準據法以適用之，係拘束公權實行之法律，而非就個人間之法律關係為規定，故其實為公法而非私法。

三、適例：如臺灣男子與日本女子在美國結婚，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婚姻始得生效，此則須依國際私法之規定。



第六章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



總複習①《法律之制定》

一制定之機關：

- (一)立法院：依憲法第62條（最高立法機關）、第170條（法律之意義）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二)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創制、複決二權之行使，依憲法第136條（創制複決權之行使）之規定以法律定之，而目前已通過公民投票法，故人民應列入憲法上所規定之立法機關。

二制定之程序：

- (一)提案：指法律案的提出。五院皆有提案權。
- (二)審查：由各機關提出至立法院的議案，應先經立法院有關委員會之審查；由立法委員提出的議案，應先提出院會討論。
- (三)討論：進行讀會程序。
- (四)決議：以出席立委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C) ▲我國法律的制定機關為：(A) 監察院 (B) 司法院 (C) 立法院 (D) 行政院。

(B) ▲法律案之通過須：(A) 全數立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B) 出席立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C) 全數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之 (D) 出席立委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解析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條（會議之決議）規定：「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A) ▲下列何者係立法院通過的法律？(A) 兵役法施行法 (B)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C) 土地登記規則 (D)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1一般警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法律之制定）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D) ▲法律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之後，尚須下列何者公布，始能生效？(A) 行政院院長 (B) 主管部會首長 (C) 立法院院長 (D) 總統。【106一般警特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法律之制定）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A) ▲法律之形成：(A) 須經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且須有法之條文與格式 (B) 僅須立法院通過制定即可 (C) 一定要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但無須有法之條文格式 (D) 一定要立法院制定，但有無經總統公布均可。【100一般警四】



法律須經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是我國法律制定之法定程序，法律須具有法之條文及格式則為其應備之形式要件。

- (A)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法規經制定後，不須經由總統公布？(A)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 (B)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 (C) 關於國家各機關組織之法律 (D) 其他重要事項以法律定之者。【103一般警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法律之制定）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C) ▲關於法律之制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就其所掌事項，僅能透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B) 經提出之法律案應先交付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 (C) 於第二讀會時應將法律案朗讀，逐條提付討論 (D) 於第三讀會時應先就法律案作廣泛討論後，再付表決。【103一般警四】

(C) ▲法律案必須經由立法院若干讀會通過後，再咨請總統公布？
(A) 一讀會 (B) 二讀會 (C) 三讀會 (D) 不限讀會。



解析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議案之議決）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立法院之職權）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B) ▲由機關所提於立法院之議案，應先經：(A) 立法院院長 (B)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C) 行政院院長 (D) 司法院院長審查之。



解析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一讀會程序）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D) ▲我國法律之提案權屬：(A) 立法機關 (B) 行政機關 (C) 總統及立法機關 (D) 五院皆有。



解析
法律之提案權，並不以立法院為限，其他四院亦可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惟其內容僅限於該院所掌事項，不得侵犯他院職權。五院的法律提案權分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175號）、監察院（釋字第3號）、行政院（憲法第58條）、考試院（憲法第87條）、立法院（憲法第63條）。



- (C) ▲有關法律案之提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行政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B) 考試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C) 監察院與司法院，依照憲法本文之規定，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D) 立法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有提出法律案之權利。【103一般警四】



(C) 監察院的法律案提案權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號（解釋爭點：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解釋文，司法院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5號解釋（解釋爭點：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均非憲法本文之規定。

- (B) ▲就法案之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作廣泛討論，係於何時進行？(A) 一讀會 (B) 二讀會 (C) 三讀會 (D) 四讀會。

- (D) ▲下列關於立法程序的敘述，何者不正確？(A) 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還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總統公布，始成為法律 (B) 法案一讀會於朗讀標題後，原則上應交付委員會審查，但亦得經表決逕付二讀 (C) 法案二讀會在朗讀議案後，即依次針對法案進行廣泛討論以及逐條討論 (D) 法案三讀會僅得作文字修正，若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僅能循復議制度處理。【102一般警三】

- (C) ▲在立法院內，不適用屆期不連續原則者，為下列何種議案？(A) 法律案 (B) 條約案 (C) 人民請願案 (D) 總統之彈劾案。【104一般警四】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滿不予繼續審議之議案）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 (D) ▲關於法律之制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經立法院三讀議決通過之法律案，仍應由總統公布，始發生法律效力
(B) 原則上總統應於收到立法院法律案後10日內公布之
(C) 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D) 已完成公布程序之法律，人民若認為有重大違反憲法之虞，得敘明理由之後，直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106一般警特三】



解析
(D) 憲法訴訟法第59條（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法規範或裁判違憲判決之要件，及聲請人應遵守不變期間之規定）第1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為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補充

現·身·說·法

三讀程序：

- 一、第一讀會：朗讀法律案，並交由委員會審查。
- 二、第二讀會：就法律案依次或逐條討論，並得就法案之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作廣泛討論。
- 三、第三讀會：除發現法案內容有相互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牴觸者外，僅就法案為標點或文字之修正。



第七章 法律之效力



總複習①《法律關於時之效力》

一法律因公布施行而產生效力：

- (一)法律明定自公布施行者，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生效。
- (二)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生效。

二法律因廢止而失去效力：

- (一)法律未定有廢止期間者，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
- (二)法律原已定有施行期間者，期滿並未經立院審議延長其施行，則當然失其效力。

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係指法律僅能適用於實施後所發生之事項，不能適用於實施以前之事項。

四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基於國家意思之統一，則以公布施行的時間在後者，視為國家新的立法意思，而推翻以前所決定的意思。

- (B) ▲法律效力始於：(A) 立法院議決通過 (B) 公布施行
(C) 三讀會 (D) 法律通過移送總統。
- (C) ▲適用法律時應注意法律關於時的效力之基本原則，其一為後法優於前法原則，而另一項原則是：(A) 母法優於子法
(B) 前法優於後法 (C) 法律不溯及既往 (D) 強行法優於任意法。【105一般警四】



- (D) ▲行政機關頒布之新命令，和舊有法律規定不同時，則：
- (A) 新命令得變更舊法律 (B) 原則上，以適用舊法律為先，但若新命令為較合理者，則新命令變更舊法律 (C) 原則上，以適用新命令為先，然若舊法律為合理者，則以適用舊法律為先 (D) 命令與法律牴觸者，一律無效。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之位階）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法律，否則無效。

- (A) ▲法律對於其未施行前所發生的具體案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此原則稱為：(A)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B) 從新原則 (C) 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D) 禁止類推適用原則。【106警大二技】



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只能適用於實施後發生之事項，不可適用於實施前發生之事項。

- (A) ▲有關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A) 係立法上之限制 (B) 保障人民之既得權 (C) 維護人民對法律之信賴 (D) 為法律上之解釋。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僅為法律上之解釋，而非立法上之限制；故法律可明文規定該法律是否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亦即並非所有法律均須受此原則限制，而可經立法以規定其是否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 (C) ▲為使人民產生法秩序信念，以及對其舉止之合法性預測，新制定之法規不得對已完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此原則稱之為？(A) 禁止雙重處罰原則 (B) 禁反言原則 (C)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D) 比例原則。【101一般警三】



- (D) ▲法律原則上只能對於自施行日期起所發生之事項生效，而不能對於施行日期前發生之事項生效。以上敘述係涉及何種法律原則？(A) 平等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104 司特三、移民三】

 解析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精義在於對一事項，新舊二法異其規定時，新法支配其實施以後之事項，而新法實施以前之事項仍歸舊法支配。

補充

現·身·說·法

法律因停止適用而暫不生效：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第1項規定，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此時法律並未遭廢止，僅係暫停適用，若停止適用之日期屆滿，或發生適用之情況，則自恢復適用之日起，回復其效力。



第八章 法律之解釋



總複習①《法律解釋》

一法律解釋：

指法律於適用時發生疑義，依其立法精神及意旨，探求其真義，以使其正確適用之謂。

二法律解釋之種類：

法律解釋之主體可分為法定解釋及學理解釋2種。

- (B) ▲法律所規定之內容於適用時發生疑義，此時法律需要：(A) 修改 (B) 解釋 (C) 廢止 (D) 執行。
- (C) ▲關於法律之解釋，又可分為法定解釋及：(A) 當然解釋 (B) 司法解釋 (C) 學理解釋 (D) 論理解釋。
- (B) ▲法定解釋，因以國家本身對於法律所為之解釋，故又稱：(A) 文理解釋 (B) 有權解釋 (C) 學理解釋 (D) 司法解釋。



總複習②《法律解釋之種類——法定解釋》

係指有解釋法令職權之機關解釋法令疑義。依其解釋之機關又可分為3種：

- 一立法解釋。
- 二行政解釋。
- 三司法解釋。



一立法解釋：

係指由立法機關所為之法律解釋之謂。依解釋時機、方式之不同又分為：

- (一)法律解釋：又稱「事先解釋」，乃立法者為預防法律適用時發生疑義，而事先以法律條文為定義性之解釋。
- (二)機關解釋：又稱「事後解釋」，乃指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時，由立法機關加以解釋。

(C) ▲立法機關，就法律條文涵義所作之解釋，稱為：(A) 行政解釋 (B) 司法解釋 (C) 立法解釋 (D) 論理解釋。

(A) ▲依據憲法第170條（法律之意義）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此為下列何種解釋方式？(A) 立法解釋 (B) 司法解釋 (C) 學理解釋 (D) 特別解釋。【105一般警三】



二行政解釋：

係指行政機關執行法令時，對法令所作之解釋，其包括本機關及上級機關就法令所為之解釋，惟僅以行政法令為限：

- (一)憲法之解釋權乃由司法院之大法官所職掌，法律之解釋亦依憲法規定統一由司法院為之，行政機關僅能就行政法令作解釋。
- (二)行政機關就其職權上所適用之法令發生疑義時有解釋權。
- (三)若行政機關所適用之法令涉及其他機關（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機關），並與其他機關就適用同一法令所持見解互異時，則得聲請司法院為統一解釋。

（B）▲行政解釋之範圍如何？（A）只限於解釋判例（B）只限於本級機關主管之法令（C）只限於解釋命令（D）凡本國法令均得予以解釋。

（A）▲行政機關適用行政法令時發生疑義所為之解釋：（A）其上級機關得變更或撤銷之（B）上級機關不得干預下級行政機關的行政獨立權限（C）下級機關可超越上級機關之職權而為解釋（D）下級機關之解釋不應受上級機關之拘束。



解析

行政機關適用行政法令時發生疑義所為之解釋，僅得就其職權範圍內為之，故下級機關不得超越上級機關之職權而為解釋，應受上級機關之拘束，且下級機關所為之解釋，上級機關得撤銷或變更之。

（A）▲行政解釋是屬於：（A）有權解釋（B）無權解釋（C）個人解釋（D）文理解釋。



第九章 法律之適用



總複習①《法律適用》

一法律適用：

係指將法律規定的條文抽象內容，實際適用於具體的個別生活事實，使發生一定法律效果者。

二法律與事實之關係：

(一)法律與事實無關：呼吸、睡眠等法律無規定必要之行為。

(二)法律對事實有時而窮：如債務人雖經判決應為給付，但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而使法律無法發生預期之效果。

(三)法律對事實之事後免責：係指法律對於事實之適用，原能發生效果或已發生效果，而於事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

(四)法律與事實之齟齬：係指法律與事實，彼此不相適應，甚而相反者。

(五)法律與事實有關：即為法律事實。係指自然事實或人之行為能經法律之涵攝而生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者。

(B) ▲將抽象的法律規定，適用於具體的社會現象，稱：(A) 法律之制裁 (B) 法律之適用 (C) 法律之效力 (D) 法律之解釋。

(B) ▲債務人雖經確定判決，應為給付，但事實上，債務人並無清償之能力，此謂：(A) 法律對於事實之事後免責 (B) 法律對於事實有時而窮 (C) 法律與事實之齟齬 (D) 脫法行為。



總複習②《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係指法律僅能適用於實施後所發生之事項。

二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係指關於同一事項，同時有2種規定不同的法律存在，基於國家意思之統一，適用新法而不適用舊法。

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係指對於同一事項，同時規定於2種不同之法律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若特別法無規定，始適用普通法之規定。

四一事不再理原則：

係指同一事件因裁判確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後，即不得再有所請求或聲明不服，相關機關亦不得再予受理。

五一事不二罰原則：

係指同一主權者對同一違法事件，不得處以2種以上性質相同或刑名相同之罰則。

(B) ▲處於同一順位（如皆為普通法）之法律經修正後，則應適用：
：(A) 舊法 (B) 新法 (C) 任當事人自由選擇 (D) 由法院決定。

(A) ▲同一事項，若有2種規定不同之法律存在，必須擇其一以為適用，選擇標準，應以該二法律公布施行時間之先後而定，稱：
：(A) 後法優於前法 (B) 舊法優於新法 (C) 前法優於後法 (D)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A) ▲凡案件一經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為判決之法院對於同一案件即不得再予審理，謂之：
：(A) 一事不再理 (B) 不告不理 (C) 告訴乃論 (D) 不得越權。



- (D) ▲指對於同一違法處罰事件，不得處以2種性質相同或刑名相同之處罰，此稱為：(A)一事不再理(B)新法變更舊法原則(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D)一事不二罰。
- (C) ▲下列何者非法律適用之共同原則？(A)一事不再理(B)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C)不告不理(D)一事不二罰。
- (B) ▲行為時的法律以為罪，行為後的法律有變更者，如果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應適用：(A)裁判時法律(B)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C)行為時之法律(D)裁判前法律。

解析

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主義）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C) ▲行為時的法律以為罪，行為後的法律有變更者，關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裁判應適用：(A)行為時法律(B)制裁時法律(C)裁判時法律(D)最有利於行為人法律。

解析

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主義）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為「從舊從輕原則」；惟同條第2項又規定，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從輕原則」之適用。

- (C)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適用法律應注意：(A)普通法優於特別法適用，從舊從重原則(B)普通法優於特別法適用，從新從優原則(C)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從新從優原則(D)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從舊從重原則。



- (A) ▲法院在審理案件適用法律時，非應受下列何種原則之拘束？(A)服從上級法院之指揮監督(B)消極被動(C)獨立審判(D)不得拒絕適用法律。【106警大二技】



法規之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第17條（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第19條（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規定。

- (A) ▲所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係涉及下列那一個原則？(A)從新從優原則(B)從新原則(C)從寬原則(D)從舊從優原則。【106一般警特四】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規定。

- (A) ▲關於法律解釋與法律適用之關係，下列何者正確？(A)法律解釋為法律適用之前提(B)法律解釋為法律適用之結(C)法律解釋為法律適用之目的(D)法律解釋為法律適用之例外。【106一般警特四】
- (A) ▲有關法律適用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適用法律之涵攝過程是運用邏輯學上的二段論法(B)適用法律是以規範為大前提(C)適用法律是以事實為小前提(D)適用法律必須先將法律解釋清楚(E)適用法律必須先將事實調查清楚。【106警大二技】



(A) 適用法律之涵攝過程是運用邏輯學上的三段論法。



第十章 法律之制裁



總複習①《憲法上之制裁》

一、法律制裁：

係指國家為確保法律之效力，而對違反規定者所為之懲罰。

二、憲法上之制裁：

(一)意義：係指對違背憲法義務之公職人員所為之制裁。

(二)方式：

1. 罷免：

(1)總統、副總統：由立法院提出，自由選區人民投票罷免之。

(2)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由原選舉區選民依法罷免之。

2. 彈劾：

(1)總統、副總統：由立法院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2)中央、地方公務人員：由監察院行使彈劾權。

- (A) ▲當法規範的內容受到違反時，就須借重實力，對於違反者加以處罰或強制，此種處罰或強制統稱：(A) 制裁 (B) 強制力 (C) 保障 (D) 強行法。

- (B) ▲彈劾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情事之機關為：(A) 各機關之政風部門 (B) 監察院 (C) 司法院懲戒法院 (D) 行政院。

 解析

一、(B) 彈劾權：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議，並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其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審查結果，如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得提請再審查，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其違法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者，並應逕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懲戒法院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如有意見，應於10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法院。

二、(C) 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者共計新增22條、修正45條，異動條文67條，全文共計103條；後者共計新增5條，修正16條，刪除1條，全文共計29條。修法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改採一級二審制。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院乃於108年7月25日召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監察院及行政機關代表與會，經聽取各界意見後修正相關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也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本次修法除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相關規定外，另有6大重點：「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度」、「強化懲戒實效」、「採行公開審理」、「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



總複習④《行政法上之制裁》

一意義：

係指對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者所加之制裁。

二對象：

(一)對行政機關之制裁：國家為避免人民因行政機關之不當或違法行為而致權利受損，並警惕行政機關須謹慎行使其職權，同時為使人民損害獲得救濟，特制定對行政機關之制裁。

(二)對公務員之制裁：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受懲戒罰之處分。

公務員懲戒法：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3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7593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三)對人民之制裁：有「行政罰」及「行政上之強制執行」2種。

(D) ▲行政法上之制裁因制裁對象之不同，可分為：(A)對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制裁 (B)對行政機關及失職人員的制裁 (C)對公務員及一般人民之制裁 (D)對公務員、行政機關及一般人民之制裁。

(D) ▲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A)僅受懲戒處分 (B)除受懲戒處分外，僅應負刑事責任 (C)除受懲戒處分外，僅應負民事責任 (D)除受懲戒處分外，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解析

憲法第24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C）▲掌理公務人員懲戒之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隸屬於：（A）行政院（B）監察院（C）司法院（D）考試院。

【104一般警三】

 解析

憲法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又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C）▲公務員之懲戒計可分：（A）撤職、降級、停職、申誡、記過、檢束、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B）撤職、停職、減俸、記過、申誡、檢束（C）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D）撤職、降級、減俸、記過、罰款。

 解析

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第1項）

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

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2項）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3項）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第4項）



- (C) ▲公務員懲戒法上之9種懲戒罰(處分)：(A)適用於人民全體 (B)適用於全體公職人員 (C)適用於事務官 (D)只適用於政務官。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規定，第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而事務官則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9種懲戒處分。

- (D) ▲政務官之懲戒：(A)包括公務員懲戒法上之9種懲戒罰 (B)只包括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及申誡 (C)只包括申誡與停職 (D)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即政務官)不適用之。

亦即，政務官之懲戒處分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等6項。

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分，始於英國國會於西元1701年所通過之「吏治澄清法(The Act of Settlement)」，茲比較如下：

一、政務官：

(一)功能角色：在學理上，政務官乃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例如行政院各部部長、不管部會首長之政務委員及各部政務次長等。由於政務官是政府機關的行政首長與政治任命的官員，係具有政治取(趨)向的政府官員，在歐美民主國家，習慣將之稱為「政治官員」、「政治首長」及「政治任命」。

(二)法律地位：其會隨著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故並無身分上之保障。

(三)責任方面：主要責任為「政治責任」，但有時仍須負「法律責任(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四)任用方式：多數係經由政治任命，並無資格上之限制。

(五)懲戒處分：適用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6種。

(六)退休保障：不因去職後而有特別待遇或保障。



二、事務官：

- (一)功能角色：在學理上，事務官指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原則上，政務官以外的一般公務員均屬之。事務官乃係行政層級中適用文官法規之公務人員，是政策執行層次的官員。因此，事務官又稱為「常任文官」、「永業文官」。
- (二)法律地位：非具法定原因、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免職。亦即，事務官在法律上受有嚴格的身分保障。
- (三)責任方面：主要責任為「法律上責任」，可分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 (四)任用方式：多須經過考試及格，並依法任免。
- (五)懲戒處分：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9種懲戒處分。
- (六)退休保障：退休後，享有政府退休養老之給付（即退休金）。

(A) ▲國家對於違反義務之律師、醫師、會計師所實施之制裁屬於：
(A) 懲戒罰 (B) 強制罰 (C) 秩序罰 (D) 警察罰。



國家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公務員或從事專門職業之職業人員，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所實施之制裁，屬於懲戒罰。

(B) ▲關於行政罰，下列何者為非？(A) 行政罰，乃以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為前提 (B) 行政罰乃指以強制力，促成義務人將來實現義務之手段 (C) 行政罰乃基於國家的一般統治權所加之制裁 (D) 行政罰之科處，由行政機關或法院為之。



行政罰分為行政刑罰及行政秩序罰，前者之處罰機關為法院，後者則為行政機關。

觀念補充

公法人：

係國家機關中可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機關。例如：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行政法人等。

一、權利義務的主體（即行政主體）：係指可以獨立做出行政決策，並為所做決策負責的主體。而，可以作為行政主體的公法人，包括：

（一）國家。

（二）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1. 《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省政府：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2. 《地方制度法》第3條（地方組織體系）規定：

（1）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第1項）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第2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為公法人。

（2）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第3項）

→區：為派出單位，非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例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公法人。說明：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2010年起，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區域內的鄉鎮市也跟著改制為「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管轄的「區」並非如同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因此，無自治權，亦即，區公所為市政府派出機關，自非為公法人。

此外，原本為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所設立的山地鄉，也隨之改制為「區」，因而喪失自治權。然而，《地方制度法》增修專章恢復自治權：臺灣現有六原住民區經多方爭取後，才於中華民國2014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31號令增訂第83-2～83-8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一於《地方制度法》中增列專章（第四章之一）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明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恢復原有的自治權，目前共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以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第4項）

→村、里：非地方自治團體，故非為公法人。



(三)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法第2條（行政法人之定義）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行政法人為公法人的一種，乃新公共管理風潮下的產物，為因應公共事務的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的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2014至2015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2017年1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年4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2017年9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2018年：1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月2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二、行政機關—非公法人：

《行政程序法》第2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又，《行政程序法》第2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亦即，行政機關係幫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行政機關不可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只是在權力主體底下做事而已。例如：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等，均係行政機關，非公法人。

→至於行政機關下的內部單位—非公法人：內部單位，係行政機關內部基於分工原則所劃分的分支組織，用以協助或達成行政機關目的的組織。

例如：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內設第一至第五科的「科」。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適用範圍）第2項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名詞定義）規定：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行政機關之名稱）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舉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故為四級機關；中央警察大學隸屬於內政部，故為三級機關。

三、農田水利會是否為公法人？107.1.31.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第1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第2項）

然而，立法院於2018年3月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314043>／《確定了！水利會改公務機關／立院三讀》），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會長任期屆滿由政府指派，現任會長任期到109年9月30日（當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時，農田水利會會長應透過選舉方式產生；但若農田水利會正式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會長改為官派）。復參109.4.40立法院決議《農田水利法初審通過改制後資產關鍵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50712>，因應農田水利會將於109年10月1日改制公務機關後，其公權力事項、資產處理與職工權利，行政院通過「農田水利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號令發布「農田水利法」（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因此，目前農田水利會已非為公法人。



四公立學校是否為刑法§361之公務機關？

- (一)公立學校於行政法上稱為「公營造物」，學說上另稱「公法事業機構」，亦有認其屬「特殊之行政機關」。→非為公法人。
- (二)民國92年增訂刑法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同法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本條所稱公務機關，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公務機關。
- (三)而民國84年修正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明定：學校屬「非公務機關」。可見將「公立學校」明列為「非公務機關」。
- (四)民國99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規名稱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7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此次修正，公務機關之主體放寬，加入行政法人，惟已設立之行政法人皆不含學校。

綜合上述修法經過、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足見「公立學校」並非刑法第361條所稱之「公務機關」。

另參108台上第3633號判決：

- (一)行政法學上，一般將「學校」列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以外，性質上屬文教「公營造物」，亦即行政主體為持續達成特定之公目的，集合人及物之手段，在公法上所設置之行政機構，學說上另稱「公法事業機構」。
- (二)民國92年6月25日增訂刑法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同法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立法理由敘明：「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因此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並與國際立法接軌。本條所稱公務機關，係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公務機關」。是應依該條規定予以加重處罰之對象，僅限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定之公務機關；且因係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他設備中，與「國家機密」有關之電磁紀錄，予以入侵，致危及該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才有加重處罰之適用。
- (三)而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並於第7款明定：學校屬「非公務機關」，且於立法理由第5項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因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性質不同，而宜作不同規範，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以『能



否行使公權力』為區別之界限，分別規定在第二章及第三章。其中非公務機關之範圍，包括『不涉行使公權力』之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可見將「公立學校」明列為「非公務機關」。嗣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變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移列為第2條，於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再於立法理由第9項、第10項敘載：「由於執行公務爾後將不限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亦將成為其中之一，爰將原條文第六款公務機關之定義，納入行政法人，以期周全，並改列款次為第七款。為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旨，爰修正原條文第七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改列款次為第八款」，可知此次修正，公務機關之主體放寬，加入行政法人。而參以「行政法人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實際上，現已設立之行政法人，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設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立），皆不含學校。綜合上述修法經過、立法理由、相關法律規定及學說見解，足見「公立學校」並非刑法第361條所稱之「公務機關」。

五例如：

行政院為一級行政機關；非公法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非公法人。

直轄市政府（例如：高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行政機關；非公法人。

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非公法人。

臺北市大安區為直轄市派出單位；非公法人。

國立台灣大學；屬則上，非公法人。惟釋字382號認為：公立學校是國家法人所設的機構，但大法官認為學校有証書核發，僱用教職員，懲處學生，故僅在此範圍內，仍視為公法人設置之行政機關。

澎湖縣望安鄉為鄉（鎮、市）；為公法人。

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以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公法人。



總複習⑧《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與消滅》

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與消滅：

一權利之發生：亦即權利之取得，可分為：

- (一)原始取得（權利之絕對發生）：乃指非基於他人既存之權利，而由獨立之事實所取得之權利，如無主物先占。
- (二)繼受取得（權利之相對發生）：乃指基於他人既存之權利而取得之權利。

二權利之變更：指在不影響權利本質下，變更權利型態，分為：

- (一)主體之變更：即權利本身不變，僅變更權利人。
- (二)客體之變更：即權利主體不變，僅變更權利標的。

三權利之消滅：乃指權利與主體相分離。其可分為：

- (一)絕對消滅：乃權利義務本質客觀的消滅，即權利客體的喪失，如請求權因消滅時效而消滅。
- (二)相對消滅：乃權利本身不消滅，僅與原來之權利主體分離，如物權之移轉，或因權利人死亡致財產被繼承。

- (C) ▲因先占的事實，而取得所有權，屬於：(A) 互助取得 (B) 絕對取得 (C) 原始取得 (D) 繼受取得。
- (C) ▲憑藉他人之行為或權利始取得權利者，如買賣、繼承、贈與等，謂之：(A) 互易取得 (B) 原始取得 (C) 繼受取得 (D) 借貸取得。
- (A) ▲多數人之共同所有權，變為一人所有權；或原所有權人為某甲，因買賣、贈與等原因而由某乙為所有權人者是為：(A) 權利主體變更 (B) 權利客體變更 (C) 權利目標變更 (D) 權利內容變更。
- (A) ▲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原為10萬元之貸款，而增為15萬或減為5萬或易為米麥若干石者是為：(A) 權利客體變更 (B) 權利主體變更 (C) 權利繼受取得 (D) 權利相對消滅。



(D) ▲權利的本質不消滅，僅與其主體發生分離之事實謂之：

(A) 絕對喪失 (B) 主體變更 (C) 本質變更 (D) 相對消滅。

補充

現·身·說·法

「繼受取得」之分類：

一、「移轉繼受取得」與「創設繼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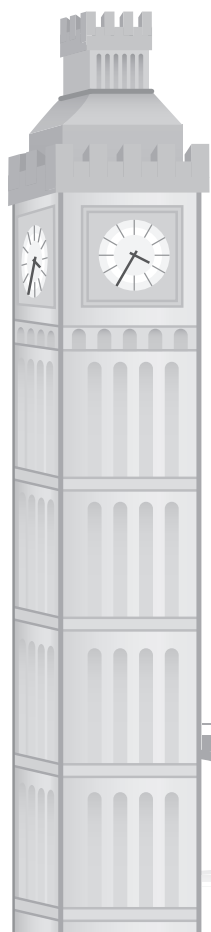
- (一)移轉繼受取得：乃就他人既有之權利，不變更內容，完全移轉於新權利人而取得該權利，亦即僅變更權利主體，如購置房屋，買受人取得出售人就該房屋同一之權利。
- (二)創設繼受取得：乃就他人既存之權利上創設新權利而取得該新權利，因此原主仍保有其原權利，而新主僅取得創設之新權利，如他人土地所有權之設定抵押權等。

二、「特定繼受取得」與「概括繼受取得」：

- (一)特定繼受取得：乃基於個別原因而分別取得各個權利，如因買賣而取得房屋之所有權。
- (二)概括繼受取得：乃基於一個原因，將多數權利概括視為一體而全部取得，如因繼承而取得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

第二篇

我國現行之主要法規內容





第一章 憲法及其相關法規



總複習①《憲法之特性與分類》

一憲法之特性：

憲法具有最高性、固定性、適應性、妥協性、可行性、強制性、政治性、歷史性、無制裁性、包容性等特質。

二憲法之分類：

- (一)依有無法典形式分為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 (二)依修改程序分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 (三)依制定主體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
- (四)依權利分立之職職內容分為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
- (五)依適用之時期分為平時憲法與戰時憲法。
- (六)依制定之時期分為近代憲法與現代憲法。

- (B) ▲就憲法的分類來看，我國憲法是屬於：(A) 剛性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B) 剛性憲法與成文憲法 (C) 柔性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D) 協定憲法與成文憲法。



我國憲法屬於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民定憲法與現代憲法。

- (B) ▲英國大憲章，可稱為：(A) 欽定憲法 (B) 協定憲法 (C) 民定憲法 (D) 由判決例而成之憲法。



英國大憲章乃英國君主與貴族及教會等多方勢力共同協議所頒制之憲法，故為「協定憲法」。

- (D) ▲下列何者非憲法之特性？(A) 最高性 (B) 固定性 (C) 強制性 (D) 不可修改性。



(B) ▲下列哪一個機關不得逕向立法院提起法律案？(A) 考試院
(B) 內政部 (C) 行政院 (D) 司法院。【102一般警四】

 解析

提案為法律制定的第一個步驟。提案權的來源，包括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及符合組織法規定之黨團，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行政院之提案權是屬於行政全體。至於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則無單獨提案權。

二、司法院：根據大法官釋字第175號解釋（解釋爭點：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立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三、考試院：憲法第87條（法律案之提出）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四、監察院：根據大法官釋字第3號解釋（解釋爭點：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解釋文可知：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五、立法委員：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8條、第10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15人以上之連署。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六、符合組織法規定之黨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5條（連署或附議人數限制之例外）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黨團、政團之組成）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因此，此等黨團亦具有提案權。



(C) ▲民國108年1月4日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納入下列何種新制度？(A) 人民參審制度 (B) 大法庭制度 (C)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D) 人民陪審制度。【108交通事業升等士升佐】

解析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1301號令修正公布憲法訴訟法及全文95條〔並自公布後三年（111年1月4日）施行〕。《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的前身，就是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108.1.4.三讀通過，釋憲制度開展新紀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修正第六度叩關終獲成功／憲法法庭公開透明加碼保障人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自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全文35條，鑒於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日趨複雜，現行法已不敷實務運作。為使我國憲法審查制度更趨司法化，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司法院分別於86年、91年、95年、97年、102年5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效能、透明的大法官釋憲程序」，重新修正原來送審議之版本，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於本（107）年3月第6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7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及於終審法院確定判決，無闕漏的保障人民基本權。

有鑒於大法官解釋亦屬司法權之一環，因此，本次修正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其修正重點包括：

一、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以符司法權本質：新法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最大的改變是，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以符行使司法權之本質。（本法第1條、第30條、第37條及第38條）



二、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無閼漏保障基本權：長久以來，法院的確定判決並不能成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致人民權利保障有所不足，為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閼漏之基本權保障，本次修正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俾完善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依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本法第59條）

三、引進「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由於大法官違憲審查非僅及於法律問題，尚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領域，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俾使判決更為周全。（本法第20條）

四、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

（一）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憲法法庭決議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爰規定憲法法庭決議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除兼顧民眾知的權益及獲取資訊之便利性外，並配合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本法第18條）

（二）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除涉及規範及裁判之違憲審查與其他憲政運作之重要事項外，均具憲法上重要價值，爰規定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立場，並標示主筆之大法官；同時規定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提高憲法法庭裁判作成結果之公開透明性。（本法第32條、第33條、第61條）

（三）建立閱卷制度：過去大法官釋憲是以會議方式行之，卷宗資料均應保守秘密，也無閱卷規定，釋憲資料並不對外公開，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閱卷之程序，允應比照一般訴訟法制予以完整規範，另考量第三人如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許有閱卷之必要，準此，新法明文規定閱卷程序，正式建立解釋案件閱卷制度。（本法第23條）



五、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提高審理效率：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因無法達到此三分之二高門檻，致無法作成解釋；該規定也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本次修正案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以提高效率。（本法第30條）

六、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惟大審法均未能配合修正，造成法制不備。本次修正案明訂相關審理程序，包括：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規定；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等事項，使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時，在程序之進行有所遵循。（本法第五章）

七、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本次修正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建置，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本法第95條）

（D）▲憲法法庭在審理案件時，以何人為審判長？（A）司法院院長（B）首席大法官（C）由參與審理之大法官互推（D）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

解析

憲法訴訟法第2條（憲法法庭之審判長）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二章 行政法及其相關法規



總複習①《依法行政原則》

一消極的依法行政原則：

- (一)憲法優位原則。
- (二)法律優位原則。

二積極的依法行政原則：

- (一)法律保留原則。
-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
- (三)法律明確性原則。

- (B) ▲行政命令及其他行政活動均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行政法上稱此為：(A)權力分立原則(B)法律優位原則(C)法律保留原則(D)比例原則。



法律優位原則乃指行政行為或其他所有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此處之法律乃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而言，亦即立法院通過而由總統公布之法律。

參吳庚著，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83。

- (D) ▲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又稱為積極依法行政原則(B)所有行政行為均應有法律之授權，方得為之(C)行政機關所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時應遵守之原則(D)所有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法律。【103一般警四】

- (D) ▲法律保留原則不是基於下列哪一個基礎原則產生？(A) 民主原則 (B) 法治國家原則 (C) 基本人權制度 (D) 法律優越原則。【103一般警四】
- (D) ▲法律保留原則是要求國家某些事項應保留給下列何者作決定？(A) 法務部 (B) 司法院 (C) 行政院 (D) 立法院。【102一般警四】
- (D) ▲過去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法內限制役男出境事由被認為不符憲法意旨之主要理由為何者？(A) 違反比例原則 (B)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C) 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D)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101一般警四】
- (B) ▲給付行政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係基於何種保留特質之考量？①行政保留、②重要性事項之保留、③干涉保留、④組織保留。(A) ① (B) ①② (C) ①③ (D) ①④。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中所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即係「重要性事項」，亦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觀念補充

▲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4條（一般法律原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按照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應受立法者規定之拘束，並應受行政裁判之監督。行政法院在裁判權範圍內審查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一、法律優位原則：

所謂「法律優位」，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係指法律優位於行政作用，行政作用不得與法律牴觸，亦即執行權應受法律及法之拘束，則行政與法較之，實居於劣勢。此外，法律優位並非僅指形式意義法律之優位，尚且包括憲法、憲法之指導原則，乃至其他一般之行政法基本原則，如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基於此，行政程序與法律優位發生關係之情形如下：

行政機關法規訂定行為，不得牴觸其上級規範，即憲法及法律。此在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法之位階）已明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如有牴觸，其效果即依憲法第116條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125條規定，「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憲法第172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牴觸現行法規，其結果乃是一種違法之行政處分，但並非當然無效，而只是該行為存有瑕疵。具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其效果原則上並不當然無效，而僅係得撤銷，於撤銷前仍係有效，且其效力不僅及於當事人，且對原處分機關亦有拘束力，甚且其效力亦拘束普通法院，此即行政法上「行政處分推定為有效」之原則。

二法律保留原則¹：

所謂「法律保留」，又稱為積極之合法性，係指行政權除因確信公益上有必要而得為行政措施外，凡對於人民義務之負擔、權益之侵害，均應屬立法權之範圍。法律保留原則在劃分行政作用之自由及受拘束之範圍，法律保留所及之範圍內，行政作用應以法律為基礎。

法律保留原則在我國現行法上已經有所依據，如依我國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第19條納稅義務，第20條兵役義務，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概括條款等有關規定觀之，凡是有關人民自由或權利之限制，均應以法律定之。所謂法律，依憲法第170條規定，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而言。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號解釋亦謂，「不得以地方議會決議通過規章代替法律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有如下四項：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前揭第1、3項規定甚為明確，不再贅述。第2項「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其涵義至廣，因我國憲法第2章所列舉之各種自由權利與義務，僅是抽象概括的規定，其具體之內涵為何，殊不易清楚劃分，嚴格言之，社會上各種事實，尤其政府所管理的眾人之事，無不直接間接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若一一制定法律，似非所宜。因之，人民之權利義務為法律所應規定者，在理論上，應以有關人民權利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以及義務之課予或免除之事項為宜。若與人民權利義務之取得、喪失、變更、課予或免除不發生影響者，似不必以法律定之（註101）。至第4項「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尚無明確之標準可資依據，惟憲法第43條規定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權是其適例²。

1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再版（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10月），頁25。

2 管歐，法學緒論（台北：自印本，1986年3月），頁154至155。



法律保留原則在法學界尚有「侵害保留說」、「全部保留說」及「重大事項理論」之爭論，茲分述如下：

- (一)侵害保留說：即對於自由與所有權侵害之行政權之發動，必須以形式法律為根據，此類行政稱為「侵害行政」，侵害行政須以法律為前提要件，是為侵害保留。亦即除了在侵害自由與財產範圍之內，須有法律授權，行政權始得活動之外，在非保留範圍中行政權之活動被推定允許。
- (二)全部保留說：即取消法律保留僅限於對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及限於一般權力關係，而擴張保留範圍於其他行政活動，如特別權力關係及給付行政，亦即特別權力關係及給付行政之範圍，行政機關之活動同樣須有法律的根據。此說所持之理由有二：
 - 1.民主原則：民主要求國民之支配及於行政，則行政活動應專基於國民之代表所公布之規範，若法律之依據僅及於侵害行政，則國民的支配將無以實現。
 - 2.平等原則：平等性不僅因直接不平等的負擔，亦因不平等的受益所導致間接不平等的負擔而被侵害，為防止此類違反平等原則所引發之侵害可能性，受益處分亦須有法律依據。
- (三)重大事項理論³：目前多數學者認為，基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凡任何涉及基本權重大性之領域，或對於基本權之實現屬重大事項，均需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此即所謂「重大性理論」（註102）。詳言之，給付行政原則上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於給付行政中，凡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影響共同生活之「重要的基本決定」，應由其直接民主基礎之國會立法者，自行以法律規定之，而不許委諸行政之行為。

3 許宗力，「憲政體制與機關爭議之釋憲方法論」，憲政時代，第27卷，第4期（台北：2002年4月），頁7。



再者，實務上亦有層級化保留之說，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可知大法官建立之層級化保留體系如下：

- (一)第一級：「憲法保留」，憲法第8條之人民身體自由須以憲法規定保障之。
- (二)第二級：「絕對法律保留」，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三)第三級：「相對法律保留」，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四)第四級：「不需法律保留」，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五)給付行政：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此外，依傳統理論，特別權力關係及行政規則，則為法律保留之例外，即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總複習②《比例原則》

一、意義：

係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或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須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衡量性。

二、子原則：

(一)適當性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國家所採取之措施，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必要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在符合適當性之措施中，須選擇對人民侵害最輕者。

(三)衡量性原則（狹義比例原則）：合法措施可能引起之損害與所欲達成之合法結果之間，無極端不相稱之情形。

(D) ▲行政法的比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種子原則？(A) 必要性原則 (B) 狹義比例原則 (C) 妥當性（合適性）原則 (D) 不溯及既往原則。

(B) ▲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係何種一般法律原則之應用？(A) 誠信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信賴原則 (D) 明確原則。

(D) ▲比例原則所要求的是：(A) 國家行為須可達到目的 (B) 國家行為須選擇對人民造成損害最小的方式 (C) 國家行為所欲達到的公益須大於人民因此所受到損害的私益 (D) 以上皆是。

(B) ▲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A) 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多者 (B) 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C) 由行政機關憑個人好惡決定之 (D) 視人民有無特權支持而定。



- (C) ▲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時，對每一位受臨檢之人均強制搜身，主要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A) 法律優位原則 (B) 裁量權正當行使原則 (C) 比例原則 (D) 有利不利應予注意原則。【103、102一般警四】
- (C) ▲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其意涵不包括下列何者？(A)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B)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C) 採取之方法不得造成損害 (D)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106警大二技】

 解析

所謂「比例原則」，是指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須考慮行為之合目的性，採取最小損害之方法，在行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間尋求平衡，以免所造成之損害超出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觀念補充

▲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指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必須符合合理、比例之原則，此非一範圍廣泛之「裁量權」，而是執法者「法益衡量」應遵循之原則。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因此，採取一項措施以達成一項目的時，該方法必須合適、必要及合比例。又稱為「禁止過當原則」、「損害最小原則」。亦即不得為求目的不擇手段，其亦屬憲法層次之效力，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法律、行政行為及裁判均不得違反比例原則⁴。

其主要在調和「公益上之必要」與「權利或自由之侵害」。換言之，吾人一方面承認國政之推行應消極地排除障礙，積極地謀求公共福祉，以發揮福利國家經世濟民的功能，當公益的追求與個人權益的保護處於緊張關係時，為了公益的追求，於事理上承認人民的自由權利應受限制；然而，在另一方面，亦執著於此種自由權利之「侵害或限制」不可漫無邊際，應以該被認可的公益上所「必要」者為限，在此種公益、私益相互調和的思想契機下，隨時代潮流之演進，必然發展出職司公私利益調和的比例原則⁵。「比例」本身的涵義就應該是一種相對關係，必要與目的之間具有相稱性、均衡性。

4 林錫堯，同註103，頁48。

5 葉俊榮，「論比例原則與行政裁量」，憲政時代，第11卷，第3期（1986年1月），頁79。

廣義的比例原則，其內涵包括適當性、必要性、與比例性三原則。行政程序法採之，於第7條中明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前揭條文所表示者，第1項即適當性原則，即指採取可以達成目的之合適方法；行政行為應就無數可行處分中，選擇合於行政目的之達成及最適當之方法為之。「合適」之方法係指可以達成目的之方法。如目的達成後，處分應即停止。例如殺雞通常不足以儆猴，此時殺雞欲以儆猴，即屬不適當之手段。



不適當之手段（趙國華，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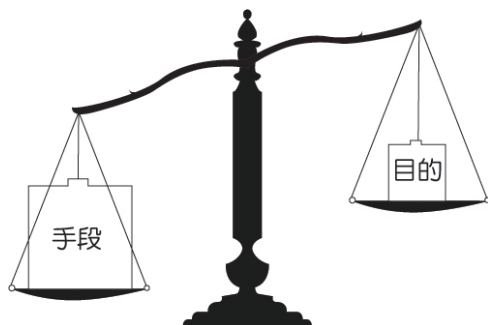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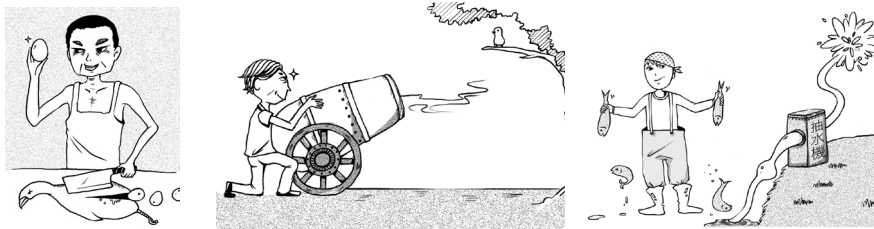
第2項係必要性原則，指所採方法本身之不利益為最小者，故又稱侵害最小原則。「必要」之方法，係指同樣可以達成目的之多數方法中，該方法本身之不利益為最小。又稱最小損害原則，指行政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的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需採傷害最輕微之手段，而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例如殺雞用生刀，則不免於造成雞隻過大之損害。



侵害最小原則（趙國華，2010）



第3項為狹義的比例性原則，指該方法之不利益，與達成目的之利益相權衡不失合理之比例關係，故又稱相當性或均衡性原則。「合比例」之方法，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侵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稱合理性原則或期待可能性原則。亦即處分不得肇致與其結果顯然不成比例之不利。例如殺雞取卵、以炮擊雀、竭澤而魚，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



狹義的比例原則（趙國華，2010）



- (A) ▲有關警察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C)「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而訂定之行政規則(D)「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法源為《集會遊行法》(E)「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法源為《警察職權行使法》。【110警佐】



一、(A)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依法行使職權警察之意義及其職權之行使)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四)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五)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現改稱警勤區訪查)、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七)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雖屬地方自治團體，惟其行政機關係設「公所」於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方設地方「政府」，故本題A選項謂：《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乃係正確之敘述。

二、(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人員使用槍械之秩序及運作，故為行政規則。



三（C）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規定。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為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的行政規則。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四（D）「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屬於行政規則之性質。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因此，顯見其法源為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用以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並非以集會遊行法為其制訂之法源。

五（E）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同法第2條第1項復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因此，其法源應係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僅係規範警察於特定情形下，為防止犯罪，認為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總複習⑮《行政處分之時效計算》

一、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與中斷：

(一)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該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所謂抗辯權發生主義：民法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不僅債權及物權本身不消滅，請求權也不歸於消滅，而僅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的抗辯權而已。亦即，德國通說認為公法上消滅時效如同民法，義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取得拒絕給付之權利，於此，涉及一種「抗辯權」，此種抗辯權僅於當事人在程序上加以援用時，方得加以斟酌。

而所謂權利消滅主義：為使公法關係明確，並避免權利之濫用，且公法具有強制性，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則產生公法上自然債務，有違公法之性質。按最高法院95年8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法律無明文規定，故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惟類推適用，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而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力本身應消滅。

→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當然消滅。」，顯係採取國內學界通說之權利消滅主義，故公法上時效完成後，該權利係當然消滅。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與中斷）

二、時效不中斷：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行政程序法第132條（時效不中斷）

- (A) ▲現行行政程序法，關於公法上請求權罹於時效，係採何立法主義？(A) 權利消滅主義 (B) 抗辯權主義 (C) 處分權主義 (D) 人民請求採抗辯權主義，行政機關則採權利消滅主義。【104 一般警四】

 解析

所謂抗辯權發生主義：民法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不僅債權及物權本身不消滅，請求權也不歸於消滅，而僅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的抗辯權而已。亦即，德國通說認為公法上消滅時效如同民法，義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取得拒絕給付之權利，於此，涉及一種「抗辯權」，此種抗辯權僅於當事人在程序上加以援用時，方得加以斟酌。

而所謂權利消滅主義：為使公法關係明確，並避免權利之濫用，且公法具有強制性，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則產生公法上自然債務，有違公法之性質。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法律無明文規定，故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另參大法官釋字第474號解釋）；惟類推適用，應就性質相類似者為之，而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力本身應消滅。

→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當然消滅。」，顯係採取國內學界通說之權利消滅主義，故公法上時效完成後，該權利係當然消滅。

至處分權主義：則指訴訟之開啟、審判之對象與範圍，以及訴訟之終結，當事人有自由決定主導權者。換言之，當事人是否起訴、何時或於何種範圍對何人起訴、是否終結訴訟，原則上均由當事人自由決定之。處分權主義之理論基礎係建立在私法自治原則以及國家不干涉私益之原則上。

- (C)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的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A) 3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與中斷）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總複習⑰《國家賠償法》

一、國家賠償責任：

(一)公務員違法行為：

- 1.須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行為。
- 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3.須行為違法。
- 4.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
- 5.須侵害人民知自由或權利。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

(二)公共設施瑕疵：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3條（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

二、賠償方法：

(一)原則：以金錢為之。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例外：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原狀。

(D) ▲人民於自由或權利受侵害或損害而由國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時，國家對於公務員在何種情形下有求償權？(A)抽象輕過失時(B)具體輕過失時(C)故意或抽象輕過失時(D)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2條（國家賠償責任）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1項）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2項）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3項）

- (C)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關於國家賠償方法之敘述，何者正確？(A) 只有金錢賠償 (B) 只有回復原狀 (C) 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D) 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102一般警三】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7條（賠償方法）第1項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 (B) ▲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之規定，自損害發生時起算者，為：(A) 2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102一般警三】

 解析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A) ▲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實際加害人之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為：(A) 2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101一般警三】

 解析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第1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A) ▲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A) 2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



解析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第2項規定：「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賠償義務機關為：(A) 該公務員 (B) 該公務員所屬機關 (C) 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 (D) 該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的主管監督機關。



解析

國家賠償法第9條（賠償義務機關）第1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D)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指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者，以何者為賠償義務機關？(A) 該公務員 (B) 該公務員所屬機關 (C) 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 (D) 委託機關。



解析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新修正國家賠償法第9條（賠償義務機關）第2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0條（損害賠償）規定：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1條（損失補償）規定：

- (一)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第1項）
- (二)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第2項）
- (三)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3項）
- (四)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第4項）

三、損失補償：

(一)要件：

- 1.須為合法行使職權。
- 2.國家合法干涉人民自由權力時，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特別損失。
- 3.須無故意或過失。

(二)原則：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三)救濟：對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消滅時效：

- 1.原則：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
- 2.例外：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A) ▲警察為逮捕槍擊要犯，採取攻堅手段，使用震撼彈或槍戰引發火警，因而造成不知情屋主嚴重之損失，稱為：(A) 特別損失 (B) 一般損失 (C) 行政損失 (D) 補償損失。



所謂「特別損失」，係指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導致人民遭受不平等的損失，而受不可期待的犧牲；亦即該項損失，已超過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特別損失，應就具體事實狀況判斷該損失是否已超出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

- (D) ▲下列何者為損失補償之要件？(A) 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B) 須為執行職務而行使之公權力行為 (C) 須為不法行為 (D) 國家合法干涉人民自由權力時，致人民生命、身體遭受特別損失。
- (B)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依法應如何處置？(A) 以人民實際所受之損失為補償範圍 (B) 應以金錢補償之 (C) 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決定之性質為行政契約 (D) 對於金額不服者，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102警佐】
- (D)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B)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C)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D) 損失補償，應以回復原狀為之。【104警特三】



◎刑法上公務員之定義如下：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一)身分公務員：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授權公務員：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委託公務員（或稱受託公務員）：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第2款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

- （A）▲下列何者非屬刑法定義上的公務員？（A）受某縣（市）政府委託從事橋梁規劃設計之建築師（B）直轄市、縣（市）首長（C）依法令經辦學校工程營繕與財物購置等事務之公立學校校長（D）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109一般警特四】



（A）、（D）為身分公務員。

- （B）▲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之公務員？（A）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B）法務部之外包清潔人員（C）立法委員（D）總統。【109司特四】

- （D）▲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拖吊業者執行拖吊違規停車之業務，拖吊業者性質上為何？（A）屬於身分公務員（B）屬於授權公務員（C）屬於受（委）託公務員（D）不屬於刑法上公務員。【108司特四】



拖吊車在警察指揮之下拖吊車輛，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亦稱之為行政助手）。

補充

現·身·說·法

※公務員概念：

- 一、公務員須經任用程序：任命為公務員關係發生之原因。
- 二、公務員係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公務員所執行者為職務，並非經濟性質之工作，其任職之目的亦非為換取酬勞，而係取得與身分相當之生活照顧。
- 三、公務員須負忠實之義務：所謂忠實義務係指公務員於履行國家（包括地方自治團體）所賦予之職責時，應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而避免一切於國家不利之行為。

※法律上之公務員概念：

- 一、最廣義之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責任）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現行法規中最為廣義之公務員定義。
- 二、廣義之公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本法之其他人員）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依刑法第10條（名詞定義）第2項定義，公務員為：「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即包括第一項身分公務員與授權公務員，及第二項委託公務員，此三類亦為類似之廣義公務員。
- 三、狹義之公務人員：指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人員，此時不只包括事務官，政務官亦包括之，民選之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亦包括之。
- 四、最狹義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另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對公務人員亦有例示之解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兩者均為各款法規中最嚴格界定，其範圍與學理上之常業文官相當。



第三章 刑法及其相關法規



總複習①《罪刑法定主義與從舊從輕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之基本原則有四：

- (一)以成文法為法源。
- (二)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 (三)禁止適用類推解釋。
- (四)絕對不定期刑之禁止。

二、從舊從輕原則：

即行為時之法律以為罪，行為後之法律發生修正，制裁時原則上應依舊法（從舊主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從輕原則）。

- (A) ▲所謂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為：
 (A) 罪刑法定主義 (B) 告訴乃論 (C) 合意管轄 (D) 惡法亦法。
- (D) ▲罪刑法定主義的意思是：
 (A) 刑法可適用類推解釋 (B) 依習慣為論科刑的準據 (C) 刑法效力得溯及既往 (D) 無法律即無犯罪亦無刑罰。



第四章 民法及其相關法規



總複習①《法例》

一法源：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二使用文字之原則：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三以文字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其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四以最低額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A) ▲民法是規定：(A) 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 (B) 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 (C) 涉外民事法律之適用法則 (D) 強制執行之制度及其作用的法律。



民法乃規定人類私生活關係之法律，亦即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

- (B) ▲我國民法的性質，下列何項是正確的？①國內法、②國際法、③成文法、④不成文法、⑤普通法、⑥特別法。(A) ①④⑤ (B) ①③⑤ (C) ②④⑥ (D) ①③⑥。



民法之性質為成文法、國內法、私法、普通法、實體法。

- (C) ▲下列何項說明不適用在民事裁判？(A) 可以依習慣裁判 (B) 裁判時應考量誠實信用原則 (C) 禁止類推適用 (D) 可以依法理裁判。



刑事裁判禁止不利於被告的類推適用。

- (B)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其中所謂習慣，依民法規定：(A) 以不背於誠實信用原則者為限 (B) 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C) 以不背於憲法規定者為限 (D) 以不背於最高法院判例者為限。【101一般警四】



民法第2條（適用習慣之限制）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D) ▲下列有關使用文字或簽名的敘述，何者正確？(A)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本人即須親自書寫 (B) 本人須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代替，但以附有印鑑證明之印章為限 (C) 指印與簽名或蓋章生同等之效力 (D) 十字或其他符號，如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者，即可代替簽名。



民法第3條（使用文字之原則）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A) ▲甲向房東租賃房舍1棟，為保護雙方之權益，乃依法作成書面契約一式2份，各自收持。然契約作成時因一時之疏忽，該一式2份之契約一份記載每月租金伍萬元，另一份以號碼記載55000元，現因年代久遠，當事人已無其他方式可證明此租賃契約真正之價額？試問，依我國民法之規定，該租契約之租金應為：(A) 5萬元 (B) 5萬5千元 (C) 5萬2千5百元 (D) 由法官自由裁量。



民法第4條（以文字為準）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其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 (D) ▲甲的父親乙公開登報聲明斷絕其與甲間之父子關係：(A) 甲、乙間之父子關係因甲未表示反對意思而消滅 (B) 甲、乙間之父子關係於登報後3個月消滅 (C) 甲、乙間之父子關係因而立即消滅 (D) 甲、乙間之父子關係仍不因此而消滅。



登報聲明斷絕親屬關係因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違背公序良俗之效力）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法律上效力。



第五章 其他法規



第一節《財經相關法律》

- 一、著作權法。
- 二、公司法。
- 三、消費者保護法。



一、著作權法：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C) ▲下列有關著作權法用詞定義之敘述，何者正確？(A) 公開播送：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B) 公開上映：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C)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D) 公開傳輸：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105一般警四】

 解析

- 一、(A) 著作權法第3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7款規定：「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二、(B) 著作權法第3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8款規定：「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三、(C) 著作權法第3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9款規定：「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四、(D) 著作權法第3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10款規定：「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C) ▲下列何者得為著作權之標的？(A) 交通違規罰單 (B) 國家考試試題 (C) 大學教授授課內容 (D) 行政機關函釋。
【99基警四】



著作權法第9條（著作權標的之限制）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B) ▲下列何者屬於著作權保護之標的？(A) 公文 (B) 錄音著作 (C) 地方機關就命令作成之編輯物 (D)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104國安三、101一般警四】



- 一、(A) 著作權法第9條（著作權標的之限制）第1款規定。
- 二、(B) 著作權法第5條（著作之種類）第8款規定。
- 三、(C) 著作權法第9條（著作權標的之限制）第2款規定。
- 四、(D) 著作權法第9條（著作權標的之限制）第5款規定。

- (B) ▲著作自何時起受著作權保護？(A) 公開發表 (B) 完成著作 (C) 完成登記手續 (D) 提出登記申請。
【100一般警三】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權之取得）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公司法：公司法是規範公司成立、運作以及組織解散的法律規定。

- (D) ▲依公司法成立的公司係：(A) 財團法人 (B) 非法人團體 (C) 自然人 (D) 營利社團法人。



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條（公司之定義）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C) ▲下列何者非我國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A) 無限公司 (B) 有限公司 (C) 股份兩合公司 (D) 兩合公司。



公司法第2條（公司種類）第1項規定：「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A)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人格與獨立財產？(A) 分公司 (B) 總公司 (C) 子公司 (D) 孫公司。



公司法第3條（公司住所）第2項後段規定：「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A)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司法所稱之主管機關？(A) 行政院 (B) 經濟部 (C) 臺北市政府 (D) 臺中市政府。【103一般警四】



公司法第5條（主管機關）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D) ▲下列何者為公司的當然負責人？(A) 有限公司的經理人 (B) 兩合公司的清算人 (C) 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D) 無限公司的執行業務股東。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8條（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8條（公司負責人）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D) ▲下列關於公司負責人之敘述，何者錯誤？(A)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B)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C)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D)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公司負責人為董事。【106一般警特三】



(D)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8條（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B)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項議案得於開股東會時以臨時動議提出？(A) 變更公司章程 (B) 公司年度盈餘及增加分派股息之討論事項 (C) 改選監察人 (D) 公司合併案。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72條（股東會召集之程序）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臨時動議：指開會時所提出不屬於預定議事程序中的建議。

- (D) ▲下列何項議案，非屬股東提案權之範圍？(A) 董事競業之許可 (B) 變更章程 (C)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D) 解任常務董事。【105一般警四】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及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1項）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2項）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3項）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第4項）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第5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6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第7項）

另，參經濟部74年11月27日商51787號釋函：「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可自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逕行決議解任：一、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權限，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況依公司法第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中已明文列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未列舉之事項，亦宜解為劃歸董事會權限。至於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準照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常務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此外，則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仍得因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而當然去職。」→據以，由於解任常務董事之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依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及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第4項規定，（D）選項自非屬股東提案權之範圍。

- （A）▲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幾項為限？（A）1項（B）2項（C）3項（D）並無限制。

 解析

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三、消費者保護法：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B) ▲推銷員甲向乙推銷美容產品，以訪談名義，帶乙返回公司，並要求乙加入會員購買商品。此種買賣行為，應屬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何種特種買賣？(A) 店頭買賣 (B) 訪問交易 (C) 不實廣告買賣 (D) 通訊交易。【104一般警四】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11款規定：「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A)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於商品或服務未達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致生消費者損害，應負何種責任？(A) 無過失責任 (B) 推定過失責任 (C) 過失責任 (D) 比例責任。【104國安三】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二節《勞動與社會法》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勞工保險條例。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



一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雇
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D) ▲下列何者不是勞動基準法所定義的雇主？(A) 僱用勞工之事業主 (B) 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C) 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D) 勞資會議的資方代表。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09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項第2款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C)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有關雇主的定義？(A) 僱用勞工之事業主 (B) 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C) 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D) 事業經營之負責人。【106一般警特四】



第三節《性別相關法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B) ▲下列何者，不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4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A) 勞動部 (B) 教育部 (C) 直轄市政府 (D) 縣(市)政府。【103一般警四】



解析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4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C) ▲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會」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設置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下，各縣市政府不需設置 (B)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不得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會之事宜 (C) 女性委員之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D) 男性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104司特三、移民三】



解析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性別工作平等會之設置）第2項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2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